

# 台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台企上市办〔2023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台州市“双创苗圃板”投融资研修班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“双创苗圃板”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台州市“双创苗圃板”投融资研修班工作机制》，现印发给大家，请予以执行。

台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(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代章)

2023年12月1日

# 台州市“双创苗圃板”投融资研修班 工作机制

为进一步深化“双创苗圃板”建设，提升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和驾驭资本市场能力，根据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“双创苗圃板”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## 一、研修对象

“双创苗圃板”企业负责人或高管等。

## 二、研修内容

研修班采用专题讲座、案例研讨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教学，主要课程面向金融以及企业管理领域，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拟上市企业财务管理、上市辅导、企业投融资决策与风险管理、股权结构设计与股权激励、商业模式创新、媒体公共关系管理等。

## 三、教学相关要求

1. 教学主体需为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（“985”工程或“211工程”）。

2. 教学组织上可由高校（含下属学院）直接组织开展研修班，或由社会教学机构与高校（含下属学院）合作开设研修班。

3. 研修班学制需1年（含）以上。一般情况下，每月集中学习1—2天，总课时不少于20天。完成学业并经过考核

的学员可获得高校（含下属学院）颁发的结业证书。

#### **四、班次报备**

1. 符合前述教学相关要求的机构需填写《“双创苗圃板”投融资研修班报备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台州市金融办备案。

2. 经备案的研修班由台州市金融办在有关工作平台或以其他形式向“双创苗圃板”挂牌企业予以公布或告知。

3. 县（市、区）、台州湾新区属地金融工作部门对经报备的研修班在招生、宣传等工作上予以协助。

#### **五、政策支持**

“双创苗圃板”企业负责人或高管在经报备的研修班中参加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的，按照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“双创苗圃板”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台政办发〔2022〕8号）规定给予50%学费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.5万元。

附件：“双创苗圃板”投融资研修班报备申请表

附件

## “双创苗圃板”投融资研修班报备申请表

研修班名称			
组织机构名称			
组织机构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高校名称		是否为 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	
高校简介			
课程学制、总课时及课程内容 (可附页)			
组织机构所获荣誉及承担过的项目培训清单(可附页)			
真实性承诺	现承诺：此次申请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，如出现不实材料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特此声明！  负责人签字： (盖章)		
报备受理意见			

---

台州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
---